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下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6,6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审议程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况。

四、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2018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

于长远经营发展战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一定变化的情况下作出的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金城柯瑞以其自有的土地、房产为金城生物提供抵押担保，有助于解决金城生物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本次抵押担保，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金城生物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周建平 倪浩嫣 赵耀 龚兆龙

2018年8月14日